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本期間之收入約為 30,000,000 港元至 32,0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收入約為 50,206,000 港元； 預期本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 9,600,000 港元至 9,8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純利淨額約為 5,200,000 港元。

本集團本期收入預期下滑，主要因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持續疲弱，受全球貿易政策波動及記憶體晶片短缺持續影響產品供應及銷售受壓。儘管本期收入減少，因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成本的下降，得以部份抵消本集團從純利淨額轉為虧損淨額的預期，這是本集團在本期間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後的改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相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確認，故有可能須作出修訂或調整(如有)。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劭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郭秀琼女士及梁騰丰先生。